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工作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部分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33，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 40 人，减少 1 人；退休 2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2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一般公共预算	928.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2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28.88	支出总计	928.88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00	14.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00.20	700.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9	68.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9	34.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1	41.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合计	928.88	928.88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00	14.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00.20	700.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9	68.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9	34.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1	41.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合计	928.88	928.8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2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一般公共预算	928.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20	700.20		
算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107.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8	57.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28.88	支 出 总 计	928.88	928.8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00	14.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00.20	700.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9	68.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4.39	34.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1	41.9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合计	928.88	928.8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66.44	166.44	
301	02	津贴补贴	248.84	248.84	
301	03	奖金	69.58	69.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9	68.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9	34.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1	41.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7	15.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2	121.82	
302	01	办公费	74.74		74.74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3.50		3.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3	02	退休费	4.39	4.39	
303	05	生活补助	11.52	11.52	
		合计	928.88	832.88	96.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16					1.1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28.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28.8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00.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3 万元。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928.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28.8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司法绩效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928.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8.8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司法绩效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专项没有列入预算。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8.8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8.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700.2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57.1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49.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87 万元，增长 11.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司法绩效增加，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万元，占 1.51%。
- 2、公共安全支出 700.20 万元，占 75.38%。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万元，占 11.58%。
- 4、卫生健康支出 57.18 万元，占 6.16%。
- 5、住房保障支出 49.93 万元，占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每年不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0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77 万元，增长 9.50%，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22.4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社保测算基数上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9万元，增长22.3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社保测算基数上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4万元，增长17.1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医保测算基数上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9万元，增长21.3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用医保测算基数上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9.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3万元，增长22.0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使得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8.8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83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2、公用经费 9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情况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6.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由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没有列入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在职减少 1 人、退休增加 1 人，机关运行经费按照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2 万拨付，故减少 4.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770 平方米，价值 1266.09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7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87.6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89.46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2.9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1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本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在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02 月 09 日